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塔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YHCGZB-20250210004

招标人：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18690108855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6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ZB-20250210004

项目名称：塔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

最高限价（元）：1

采购需求：1、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历史账务清理、维修资金账户日常管理、归集、支取、信息反馈、查询；2、住宅维修资金的分户建账，按户结息；3、承担服务器迁移，数据备份，“智慧住房”基础数据治理服务；4、提供年度维修资金短信通知服务；设专人负责财务管理。（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
(2)投标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21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塔城市

联系方式：18690108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东侧三楼 303 室

3.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项目联系方式：13899386283 18690111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YHCGZB-20250210004
2	招标人	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塔城市 采购联系人：李小龙 联系方式：18690108855
3	代理机构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东侧三楼303室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1元</u> ；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报价均为1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需求	1、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历史账务清理、维修资金账户日常管理、归集、支取、信息反馈、查询；2、住宅维修资金的分户建账，按户结息；3、承担服务器迁移，数据备份，“智慧住房”基础数据治理服务；4、提供年度维修资金短信通知服务；设专人负责财务管理。（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8	产品产地	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9	履约期限	已签订合同为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并上传原件扫描件。</p>
1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p>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

	<p>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12	<p>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p> <p>二、保证金缴纳账号：</p> <p>保证金收款单位：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p> <p>开户账号：828150012010102962683</p> <p>行 号：402901000226</p> <p>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p> <p>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扫描件，并确认清晰可辨。</p> <p>三、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单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6.2 条。</p> <p>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p> <p>备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2025 年 03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u>（北京时间）；</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1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

17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权重：商务及技术评分 90 分，价格评分 10 分。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报价均为 1 元。
20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每家 6000.00 元。
23	对招标文件 的质疑	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八款质疑与投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②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⑤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24	特别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6	节能环保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7	投标文件装订及邮寄	<p>评标结束后，排名前四的投标人需在 5 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邮寄至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东侧三楼 303 室，收件人：杨小庆，电话：18690111171。邮费自付。</p> <p>(1) 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p> <p>(2) 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p> <p>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版投标一致，可为双面打印）。</p>
备注		<p>招标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招标人是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4 “监管部门”是指：塔城市财政局。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

明函)。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9、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10、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采购需求

(5) 评标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

标人公章) 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 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3 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 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 项目开标后, 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响应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 (4) 上级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12) 有效证照复印件
- (13) 经营状况
- (14) 风险合规情况
- (15) 类似业绩

- (16) 不良贷款率
- (17) 2024 年存贷比
- (18) 社会责任
- (19) 智慧住房
- (20) 资金存管定制方案
- (21) 人员配置
- (22) 服务管理制度
- (23) 本地化服务
- (24) 服务方案
- (2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6) 廉政承诺书
- (27)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5.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

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6.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8.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

成后，应在投标文件封皮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8.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8.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8.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地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

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4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5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6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3.7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2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24.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5. 投标无效

2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四家成交人（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四家，则仅已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27. 确定中标人

27.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8. 保留权利

28.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采购结果公告。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1. 合同分包（如有）

31.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质疑和投诉

37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37.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7.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5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小庆 18690111171

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东侧三楼 303 室

3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9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37.10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1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响应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 (4) 上级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12) 有效证照复印件
 - (13) 经营状况
 - (14) 风险合规情况
 - (15) 类似业绩
 - (16) 不良贷款率
 - (17) 2024 年存贷比
 - (18) 社会责任
 - (19) 智慧住房
 - (20) 资金存管定制方案
 - (21) 人员配置
 - (22) 服务管理制度
 - (23) 本地化服务
 - (24) 服务方案
 - (2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6) 廉政承诺书
 - (27)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响应书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投标条件：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且在中心所在地新疆塔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3)依法纳税，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5)按规定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为：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文件；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商务报价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撤回投标，贵方有权将我方不良行为报请监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条例及文件给予处理。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利率最高的投标。

9、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人存款要求。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中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塔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项目(项目编号:YHCGZB-20250210004)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协议,并负责处理协议书和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四、上级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以投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人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请不要填写。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有效证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上务必加盖公章)

十三、经营状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四、风险合规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网点情况、具体地理位置,离招标人距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五、投标银行类似业绩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六、不良贷款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七、2024年存贷比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八、社会责任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九、智慧住房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十、资金存管定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十一、人员配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十二、服务管理制度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十三、本地化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十四、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十五、（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十六、廉政承诺书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塔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项目》的相关规定，____投
标人____特向贵局郑重承诺：

- 一、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 二、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十七、其他文件或说明

(或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塔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项目

二、项目需求：采取公开招标入围方式确定塔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

三、限价：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报价均为1元。

四、服务内容：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历史账务清理、维修资金账户日常管理、归集、支取、信息反馈、查询以及保值增值等服务，支持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升级等相关工作的服务。

1. 承担合理存放及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服务。

2. 遵守金融行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各项法律、规章；

3. 住宅维修资金的分户建账，按户结息；数据备份，“智慧住房”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4.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对账单，并协助塔城市住建局维修资金财务人员完成对账工作。提供年度维修资金短信通知服务；服务商（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确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保值增值。

5. 入围银行设立至少一位专业财务人员协助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系统录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信息报送工作，协助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缴存业主开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宅维修资金专用收据（业主专用）》，对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住房”工作专班，对接系统内数据与实际存缴数据，处理好每户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利息收益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结余数据。

6. 提供维修资金管理相关的服务保障。承担招标人使用的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建设、更新、升级任务（包括技术开发、设备采购、系统维护等），承担所需费用；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派驻工作人员，并协助维修资金相关业务的开展；承诺办公设备与管理系统运行平稳、安全；办公设备要求支持国产可视化操作系统，如不兼容，由中标银行对接协调软、硬件公司以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费用由中标银行支付；

7. 入围银行接受中标人和上级部门对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监督和检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定期存款存放期间，如遇国家、省、自治区或市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要求归集资金，需要收回定期存款筹集资金时，招标人将无条件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不予任何补偿。

9. 存放资金的中标银行应依法依规开展维修资金专户存放业务，确保资金安全。未按规定办理资金存放业务，造成相关资金风险或损失的，要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并全额赔偿造成的损失。

10. 协助招标人开展维修资金审计、支取、上报资料等各类工作。

11. 中标后，招标人将根据各银行清理历史账务的进度适时分配后期缴纳的维修资金额度。

五、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合同终止条件）：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6.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六、服务期限：（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七、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

八、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利组织对各中标单位的数据真实性检查和比对，如经查实数据为虚假数据的，将停止该行参与资格，并收回已经存放的资金。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是否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	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招标人完成。

（4）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5）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是否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7	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价方法
一	投标价格 评分(10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报价均为1元。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5.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90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2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机关、事业单位账户服务经验（提供账户服务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
3	经营状况	8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塔城地区分行2023年度对投标人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结果评分：中国人民银行塔城地区分行2023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A类，得8分，评价结果为B类，得4分，评价结果为C类，得0分。（ 投标文件提供证明资料 ）
4	风险合规情况	8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无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能承担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投标人提供相应承诺得8分；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属机构或高管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会）实施经济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同一事件多笔处罚视同次）。（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需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塔城监管分局提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罚情况相符，提供证明材料 ）

5	不良贷款率	5	不良贷款率 \leq 1%的投标银行，得5分； 1% $<$ 不良贷款率 \leq 3%的投标银行，得3分； 3% $<$ 不良贷款率 \leq 5%的投标银行，得1分； 不良贷款率 $>$ 5%的投标银行，得0分。 2024年度年末数据（投标文件提供证明资料）
6	2024年当年存贷比	5	提供2024年年末(一年度)存贷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需与中国人民银行塔城地区分行数据相符，提供对比材料） 1、70%-80% 优 得5分； 2、70%-80%区间上下浮动10% 良 得4分； 3、70%-80%区间上下浮动20% 良 得3分； 4、其他 差 得2分；
7	社会责任	8	根据投标银行对塔城市房地产“白名单”、保交楼及保交房项目提供的贷款金额比较打分。 合计贷款金额由高到低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8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2分，减到2分为止。金额相同，按同档计分。无“白名单”、保交楼及保交房项目贷款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证明资料）
8	智慧住房	15	投标银行能通过自治区“智慧住房”服务平台系统办理业务的，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住房”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的银行得15分，否则不得分。
9	资金存管定制方案	8	投标人提供开户支付结算、账户管理等金融服务方案和储户资金风险控制方案，由评审专家根据银行金融服务方案和储户风险控制方案情况综合评分。方案优秀切实可行得8分，方案良得6分，方案一般得4分，方案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人员配置	8	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匹配，人员数量满足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得8分；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缺少针对性，制定了岗位职责，但职责划分不明确得4分；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人员数量不满足需求，未制定岗位职责，得1

			分。未提供岗位设置不得分。
11	服务管理制度	9	投标人提供服务管理制度，包括①服务管理体系、②上门服务制度、③服务水平的监管评价制度，以上制度齐全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完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	本地化服务	5	服务便捷在市区范围内能够提供账户服务要求的的服务网点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3	服务方案	5	投标人能够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包括人员支持、咨询决策、金融培训等，服务支持丰富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完善、不适用实际情况、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招标人。

6.2.3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

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6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以招标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

住所: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 61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